

#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1267 证券简称: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:2023-087

##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 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  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北仑分行”)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汇绿园林”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,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。  
合同签署日期:2023年11月7日  
合同签署地点:宁波北仑  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授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,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授权董事长根据融资资金公司的实际需求,签署担保相关文件。  
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,尚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,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担保情况概述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式	担保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(万元)	本次新增担保余额(万元)	担保上限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连带责任保证	100%	57.77%	145,220	20,000	13.36%	否

注:“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”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。

### 三、被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
成立日期:2001年8月17日  
注册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村时光大厦1幢15、17、18楼  
注册资本:280,000,000元  
主营业务:许可项目:建设工程设计;建设工程施工;文物保护工程;施工专业作业;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;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: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城市绿化管理;规划设计服务;城市公园管理;森林公园管理;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;工程施工管理;人工造林;城乡市容管理;市政设施管理;森林经营与管理;水生植物种植;花卉种植;工程技术服务(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服务);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大气污染治理;水污染治理;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;固体废物治理;环境保护服务;环保咨询服务;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土石方工程施工;结构材料销售;金属门窗工程施工;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;工程管理服务;水利相关咨询服务;灌溉服务;水资源管理;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;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;环境工程管理服务(不含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检测检查、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)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。  
股权结构: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%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
财务报表科目:  
单位:万元

项目/年度	2022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260,877,599.09
负债总额	1,306,089,380.73
流动负债	1,304,673,165.19
预计负债	78,000.00
净资产	954,788,218.26

其中:  
银行借款总额 409,314,297.21  
营业收入 563,818,714.27  
净利润 59,219,736.36  
利未减值 43,399,670.02

信用等级:AAA-  
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经营情况稳定,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。

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合同各方  
债权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 
保证人: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(二)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 
除依法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,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,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因发生债权,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:  
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。
- (三)担保方式  
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- (四)保证期间  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各债务保证期间均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公告编号:2023-064  
证券代码:600956 证券简称:新天绿色 债券代码:175805.SH 债券简称:G21新Y1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公司初步统计,2023年10月31日,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91,427.33兆瓦时,同比减少18.33%。截至2023年10月31日,累计完成发电量11,164,019.41千瓦时,同比增加20.83%。

地区	发电量		发电量	
	2023年10月(万千瓦时)	同比变动(%)	2023年1-10月(万千瓦时)	同比变动(%)
陕西业务	977,015.14	-186.7%	11,012,448.74	-0.87%
河北	729,414.26	-181.1%	7,591,131.60	-3.67%
山西	26,254.43	-183.0%	289,151.60	2.04%
新疆	22,437.67	21.9%	317,594.28	41.75%
云南	13,687.91	-44.3%	397,270.85	2.20%
山东	4,022.39	-20.0%	66,303.56	4.40%
内蒙占	62,146.92	-181.0%	656,646.40	-3.11%
广西	22,023.11	-26.0%	218,794.31	4.42%
江苏	16,603.03	-30.42%	201,005.65	1.30%
河南	10,181.95	-2.70%	102,538.78	1.03%
黑龙江	25,163.71	-14.8%	228,482.34	-3.84%
湖北	17,007.71	-42.2%	176,538.79	3.40%
湖南	16,095.23	-1.60%	207,065.94	96.41%
陕西	13,917.85	-15.20%	139,226.07	2.72%
山西	14,412.19	14.30%	151,570.67	4.68%
河北	5,410.89	23.29%	58,752.07	17.08%
新疆	2,519.21	40.40%	27,282.34	2.31%
湖南	5,126.24	-0.8%	51,186.26	2.21%
辽宁	1,346.85	8.00%	13,887.07	1.72%
合计	991,427.33	-18.33%	11,164,019.41	-0.89%

根据公司初步统计,2023年10月,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36,706.50万立方米,同比增加28.21%。其中售气量34,792.70万立方米,同比增加42.24%;代输气量1,912.80万立方米,同比减少32.57%。截至2023年10月31日,累计完成输气量365,582.90万立方米,同比增加7.23%。其中售气量317,720.74万立方米,同比增加4.26%;代输气量47,862.17万立方米,同比增加14.11%。

根据公司业务统计,2023年10月,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电量36,706.50万立方米,同比增加28.21%。其中售气量34,792.70万立方米,同比增加42.24%;代输气量1,912.80万立方米,同比减少32.57%。截至2023年10月31日,累计完成输气量365,582.90万立方米,同比增加7.23%。其中售气量317,720.74万立方米,同比增加4.26%;代输气量47,862.17万立方米,同比增加14.11%。

根据公司业务统计,2023年10月,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电量36,706.50万立方米,同比增加28.21%。其中售气量34,792.70万立方米,同比增加42.24%;代输气量1,912.80万立方米,同比减少32.57%。截至2023年10月31日,累计完成输气量365,582.90万立方米,同比增加7.23%。其中售气量3